

中国当代信访史基本问题探讨*

吴 超

【摘要】当代信访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社会史和政治体制改革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信访史的研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就总体而言，研究依然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各种分歧也随之出现。由于在信访史研究中一些基本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如信访史的基本概念至今尚不明确、信访史的历史分期亦存在分歧等，从而阻碍了这一新兴学科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基本问题的研究和探讨。

【关键词】信访史 当代史 研究状况 基本问题

【中图分类号】D632.8; 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952(2011)01-0069-07

信访制度是一项独具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政治制度设计，在共和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里，信访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当代信访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社会史和政治体制改革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有助于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进一步推动信访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使其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一、当代信访史的研究状况

60余年来，信访工作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信访已经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发展成为一项包括人大信访、行政信访、法院与检察院的司法信访等在内的完备的制度体系，有关信访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共和国成立之初，信访工作主要面对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中的新老问题，通过信访动员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的政治热情，团结和凝聚了各界力量，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形成了有力的监督和帮助。1951年6月7日，政务院正式颁发了《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①，对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原则、机构设置等作出了规定，从而被视为信访制度正式确立的起点。此后，各地普遍开始加强信访工作，陆续制定了一些具体措施，规范信访工作。^②1957年5月28~31日，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信访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

【收稿日期】2010-08-16

【作者简介】吴超，历史学博士，助理研究员，当代中国研究所，100009。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信访制度史研究”(10CDJ002)阶段性成果。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1989年印，第50~67页。

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草案)》两个文件。^①文件中第一次将信访看作是群众的民主权利,信访被纳入了正式的法规制度体系中。

改革开放30年来,国家的政治生活逐步走上民主和健康之路,信访制度的功能重新定位为经济建设和服务,各级党委、政府不断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1982年2月,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审议修改的《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势和今后的任务》指出:一定要“努力把信访工作这件大事办得更好、更有成效,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新的贡献”。^②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1995年10月,国务院颁布我国第一部信访工作行政法规——《信访条例》,标志着信访工作正式迈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整体部署中对信访工作从“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确立了信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地位,赋予了其新的职责任务。^[2]2007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3],并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在更高层面对信访工作的指导。

60余年的信访发展历程留下了十分清晰的发展脉络,信访工作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不断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有关信访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长期的实践积累阶段(1949年共和国成立至1982年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召开)。这一阶段主要是信访制度的创设、实践及信访工作的经验总结阶段。

二是厚积薄发阶段(1982~1991年,全国首届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领导对信访工作、信访理论的研究非常重视,各地加强了对信访干部的培训,一些地方成立了信访学会、协会和理论研究会,信访理论研究逐步开展起来。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等机构相继开始出版信访刊物。两局合并以后,其所属刊物改为《人民信访》,向全国发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先后创办了类似的刊物。这一时期,信访部门以及个人编写、出版的信访教材,既有理论又有实例,内容丰富,以供本地区、本系统培训信访干部。同时还陆续出版了一些信访理论专著和信访知识书籍。^③这些都标志着信访理论研究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1991年5月16~20日,首届全国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共收到论文120篇,研讨会的召开推动了信访工作与信访理论研究的深入。^[4]

三是拓展阶段(1991~2002年)。20世纪90年代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社会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的激增使信访总量连年攀升。在巨大的信访压力之下,各地纷纷进行了信访制度的调整和创新。信访工作者进一步加强了对信访制度实践经验的总结及信访的成因规律的探讨,继续宣传普及信访知识,进行制度创新;广大学者也开始关注这一研究领域,信访学开始形成。在这一时期的代表性著作主要有《信访学概论》^[5]、《应用信访学》^[6],史学方面有《人民信访史略》^[7]、《古代“信访”史话》^[8],另有《甘肃信访志(1949~1989)》^[9]、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1989年印,第3页。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1989年印,第417~418页。

③ 如侯磊的《信访工作》,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张谦喜的《信访工作》,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信访工作基本知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仲纪辛主编的《上访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任振凯的《信访学知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等等。

《天津通志·信访志》^[10]、《奉新县信访志》^①等地方信访志；宣传普及方面有《中国信访写真》^[11]、《改革与发展——第二届全国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论文集》^[12]等。应星以田野调查的方式，采用叙述和阐释的双线条复调结构描述了一个“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自2002年面世以来，引起各方争议^[13]。这一时期出版的国家领导人的传记、文稿及各种法律文件汇编中也披露了一些珍贵的信访资料。此外，在一些政治学、法学、社会学著作中也对信访制度有所论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14]等。

四是深化提高，系统化、理论化阶段（2003年至今）。2003年“信访洪峰”^②后，信访制度成为研究的热点，信访制度的存废成为争论的焦点。这一大争论促进了信访理论研究的长足发展，研究成果颇丰，涉及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统计学等多学科，出现了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成果，并且同中国古代及国外类似的信访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信访理论逐渐系统化、理论化。代表性著作有：《中国信访制度批判》^[15]、《中国古代信访制度的法律文化分析》^[16]、《乡村政治中的博弈生存：华北农村村民上访研究》^[17]、《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18]、《信访制度改革研究》^[19]、《公民基本人权法律制度研究》^[20]等。此外，尚有上千篇学术论文及数十篇学位论文。2005年重新修订颁布的《信访条例》使争论暂时告一段落，信访制度的合理性以及对改革路径、方向的研讨受到了学界的更多关注。

总体看来，学界对信访制度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对信访史的研究依然匮乏。2003年以来，有关信访的讨论已基本涉及了该问题的方方面面，但大多数文章仍是工作经验总结和媒体报道，真正的学理研究并不多；有深度、影响大的主要是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方面的论著，史学方面的研究很少见，诸多的信访学概论、信访工作常识类著作也只对自古以来的信访作了详略不等的概述。

二、当代信访史的基本概念

当代中国信访制度史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的一项专题史研究。其研究范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信访制度的确立、发展、完善和改革。

信访是在当代中国才产生的一个新词汇，是来信来访或者写信上访的简称。在《辞海》中没有信访这一条目，《汉语大词典》于1986年首次把信访一词列入，并解释为“群众来信来访的简称。指人民群众致函或走访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解决某些问题”^[21]。信访一词是信访工作长期实践的产物，经历了很长的时间才被确定下来。195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向毛泽东报告群众来信来访情况时，首次提出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作为一项专门工作。在长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实践中，广大信访干部把人民来信来访简称为信访，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称为信访工作。1963年12月，国务院秘书厅制定的《信访档案分类方法》最早使用了信访一词。1971年，《红旗》杂志为纪念毛泽东“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批示发表20周年，首次公开把人民来信来访称为信访；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称为信访工

① 《奉新县信访志》，1994年编印。

② 2003年，收容遣送制度废止，除个别省份以外，大部分省份暂时停止了对上访者的抓捕和遣送，加上当年四五月份“非典”疫情阻止了部分人口流动，从6月底开始，上访人群呈现爆炸性增长的态势。其中6月25日至9月30日，国家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上升67.3%和58.4%。参见胡奎、姜抒《2003年中国遭遇信访洪峰，新领导人面临非常考验》，《瞭望东方周刊》2003年12月8日。

作。^[22]从此,信访一词被党政机关正式采用并被社会所确认。此后,信访一词便经常出现在中央和地方的各种报刊、杂志上,成为有确定涵义的、为社会广泛接受和普遍使用的专用名词。

学术界对信访的概念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据不完全统计,有41部信访理论著作问世,这些论著构成了信访学的内容实体。^[23]对这些著作进行梳理,信访概念的界定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说法。从广义上说,信访是社会成员或组织之间通过写信和访问的形式所进行的社会交往活动。它包括人与人之间、群众和社会组织管理者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相互通信、访问等。从狭义上说,信访一词是信访工作所涉及的一个专用名词,它不是泛指一般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通信、访问等社会交往活动,仅指社会成员或社会组织通过信访形式向社会管理组织及其负责人反映个人或者集体意愿的社会政治交往活动。^①在社会生活中,信访一词更多地被上访一词所取代,民众自己将向上级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称之为上访,政府官员一般也将农民的信访活动称为农民上访,社会上也更多地习惯使用上访一词来概括民众的信访活动。在官方正式用语和学术理论研究中则较多地使用信访一词。^[24]因此,上访并不仅仅局限于人们的“来访”活动,也包括“来信”的内容。

1995年,中国第一部严格意义上关于信访的行政法规——《信访条例》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信访的概念。2005年修订后的新《信访条例》基本沿用了这一界定,只是对一些细节作了修改补充,如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25]

由于部门和层级的限制,《信访条例》只能从行政机关的角度定义信访,有失完整。现实生活中,信访人的诉求对象除了各级人民政府外,还有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人大、法院、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信访条例》颁布后,很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立法机关依据《信访条例》制订了地方性信访法规,从立法机关的角度将信访受理机构的范围扩大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②

在具体实践中,信访应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1)在信访机构上,各级党政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军队、社会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都设有信访机构,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2)享有信访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该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信访的主体。(3)信访的形式包括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4)信访的内容或信访人的权利包括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我国目前的信访活动大致可以分为参与类信访、求决类信访、诉讼类信访三种类型。^③此外,按来访时的组织形态可分为个人访、群体访和组织访;按信访活动性质分

① 参见王显堂、陈洪滨主编《信访学概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张均法、潘菊生主编《信访工作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1页;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信访学概论》,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信访工作基本知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② 《湖北省信访条例》第四章的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首次对不同类型国家机关处理信访事项的程序、要求作出了进一步规范,尤其是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受理信访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参见人民网, <http://npc.people.com.cn/GB/14957/53050/4813491.html>。

③ 参见应星《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周梅燕:《中国信访的制度困境及出路》,参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为初访、重复访；一般访、越级访；理性访、非理性访等类型。^①

总之，信访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纸质媒介、电子媒介、电话传真等通讯工具或者走访的形式，向各级社会公共机构提出建议、意见或者申诉控告等请求，由其依据法律、政策、习惯进行处理的活动。信访既是一种政治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信访的概念具有政治性、法律性和社会性。

在国外，没有与信访直接对应的词语。西方语境下的请愿、申诉、请求、抱怨、抗议、接触以及写信与本土语境中的信访有着很大的差异。国家信访局网站在《信访条例》（英文版）中译为“Regulations on Letters and Visits”，正文中信访也均译为“letters and visits”^②，这一译法已被广泛的采用，这样翻译体现了信访的中国特色。其实，随着中国影响的逐步扩大，许多汉语词汇已被其他语言直接吸收，成为重要词汇。因此，不妨把信访直接译为“xinfang”，则更能体现信访的中国特色，并适应语言发展的现实。

由于信访制度涉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诸多方面，很难给出准确精当而又完备的定义。可以把信访制度界定为关于国家信访机构办理信访事项的一系列机构、机制及各种行为的规则、规范的总称，包括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前者指各种信访机构、信访设施、信访行为、信访参与者及信访事项，后者指信访理念、职能、运行机制及各种程序规范。信访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信访制度的内涵与外延也有相应的具体变化。

三、中国当代信访史的历史分期

随着对信访制度研究的发展和深入，关于信访史的分期问题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认识。对于信访史的分期，主要代表性观点有：刁杰成把1949~1995年间的信访工作分为初创阶段、初步完善阶段、形成制度阶段、发展阶段、活跃阶段、“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时期、拨乱反正时期以及改革开放时期等八个历史时期。^[7]浦兴祖把信访制度归属于人民直接参与制度，以1951年6月政务院作出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作为人民信访制度形成的起点，按照召开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时间逻辑线索，将信访制度的历史变迁划分为四个阶段。^{[14](pp. 731-734)}也有学者把信访制度的历史演变划分成从设计之初的鼓励到控制、“反右”结束刘少奇主持中央工作后的第一次大规模治理、“文革”结束后的第二次大规模治理以及2003年收容遣返制度废止后四个时间段。^[26]林喆认为建国后的信访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主要经历了信访制度的形成阶段（1949~1957年）、信访制度的曲折发展和异化阶段（1957~1978年）、信访制度的新发展阶段（1978年至今）等三个阶段。^{[20](pp. 177-188)}应星从制度功能的角度，将建国以来的信访制度分为大众动员型信访（1951年6月至1979年1月）、拨乱反正型信访（1979年1月至1982年2月）和安定团结型信访（1982年至今）三个时期。^[27]吴超系统全面地考察了信访制度60年的发展历程，依据信访制度自身发展的规律、特点，结合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家中心工作的调整，把60年信访制

① 参见金国华、汤啸天主编《信访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页。

② 《国务院信访条例》（英文版），参见国家信访局网站，http://www.gjxfj.gov.cn/2006-03/07/content_6399309.htm。

度发展史划分为六个阶段,即信访制度的创建(1949~1957年)、信访情势的变化与制度调整(1957~1966年)、信访制度的破坏与特殊方式的开展(1966~1976年)、信访制度的恢复与重建(1976~1982年)、信访制度的功能转换和制度完善(1983~2005年)和信访制度发展的新阶段(2006年至今)。^[28]

历史分期是信访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是一件动态性的研究工作。中国当代信访史是一部没有时间下限、仍在不断发展的历史,随着信访史研究的不断推进,对信访史分期的认识和理解也必将进一步深化,信访史的分期问题只能继续做动态性的研究,各种不同的分期方法可以在相互交流和讨论中共同促进认识的深化。

2007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并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进一步为信访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新时期的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3]2007年10月,中共十七大召开,从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高度,强调“要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29]。

在新形势下,当代信访史研究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一,进一步拓宽中国当代信访史的研究视野。在纵向的信访史研究中,很多学者将信访制度当作共产党实践其意识形态功能和统合社会功能的权利技术发明,忽视了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历史贯通性,没有深入到中国数千年来的历史发展中,去挖掘信访制度的传统文化、制度、政治思想等历史资源。在横向比较研究方面,一种观点是按照西方的宪政民主体制来改造中国的信访制度,动辄就要取消信访制度,缺乏对当代中国国情的冷静分析和清醒认识;另一种观点则一味强调中国的特殊国情,强化信访制度。实际上,只有理性分析西方国家在制度背景、政治文化、法律文化、基本国情以及面临的现实问题上与我国信访制度还存在诸多差异,充分考虑我国的特殊政治体制和社会、法律、文化背景,才有可能真正将各国制度的精华提取出来,为我国信访制度创新提供借鉴,创立适应国情的中国特色的信访制度。

第二,进一步挖掘有关信访史的文献资料。在信访史研究方面,存在着档案文献开放不够及对已开放档案利用不充分的问题。不少学术成果仍处于低水平重复的状态。当前有关信访史的材料异常庞杂而丰富,相关材料散见于地方志、历史档案、信访报告、信访简报、信访人信访材料、口述材料、上访日记以及各种相关著作中,另有各种有代表性的官方统计材料报告、某些政治法律文书、大众传媒报道及其他第二手资料等文献。因此,信访史研究必须从大量的资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求淘沙捡金,进一步全面、细致、严谨地挖掘各种文献资料,以推进当代信访史研究的深入发展和理论创新。

第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综合借鉴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信访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社会史和政治体制改革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访史的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观点,坚持规范性研究与经验性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同时,由于信访史研究涉及许多学科,在研究中要积极利用、吸收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实现历史学与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的整合与互补。

信访制度创建60余年来的历史经验十分丰富,其中蕴含着大量带规律性的东西,规律总是隐藏在事物发展过程之中,而史学家的天职就是从中发现带规律性的东西。^[30]加强信访史研究有助于加深认识,发现规律,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其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

务。有关中国当代信访史的研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可是怎样深入挖掘整理各种史料、综合运用整合各种理论方法,以推进信访史的研究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参引文献]

- [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1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3~24页。
- [2]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28页。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人民日报》2007年6月25日,第1版。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首届全国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信访学概论》,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
- [6] 李慕洁:《应用信访学》,华龄出版社1991年版。
- [7] 刁杰成:《人民信访史略》,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
- [8] 胡中才:《古代“信访”史话》,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9] 《甘肃信访志(1949~1989)》,甘肃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 [10] 《天津通志·信访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中国信访写真》,中国工人出版社1998年版。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改革与发展——第二届全国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工人出版社1999年版。
- [13] 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 [14] 浦兴祖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15] 于建嵘:《中国信访制度批判》,《中国改革》2005年第2期。
- [16] 李秋学:《中国古代信访制度的法律文化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2004年博士后出站报告。
- [17] 郑欣:《乡村政治中的博弈生存:华北农村村民上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8] 李宏勃:《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19] 金国华、汤啸天主编《信访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 [20] 林喆:《公民基本人权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21] 《汉语大词典》第1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2页。
- [22] 杜健:《必须重视人民来信来访》,《红旗》1971年第11期。
- [23]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信访分会编著《信访学概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 [24] 周作翰、张英洪:《当代中国农民的信访权》,《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年第1期。
- [25] 《信访条例》,《人民日报》2005年1月18日,第8版。
- [26] 许志永、郭玉闪、李英强:《宪政视野中的信访治理》,《甘肃理论学刊》2005年第3期。
- [27] 应星:《新中国信访制度的历史演变》,《瞭望东方周刊》2003年第4期;应星:《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28] 吴超:《新中国六十年信访制度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1期。
- [29]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胡锦涛代表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人民日报》2007年10月16日,第1版。
- [30] 朱佳木:《国史研究的现状与前景》,《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期。

[责任编辑:杨文利]

Key words: new rural construction, farmers' house- building,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Exploration of Basic Problems on China's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 Wu Chao (69)

Abstract: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a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politic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history. Though the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has made some progress, but on the whole, research is still at a low level. With the increasing deepening of the study, different opinions have emerged. As some basic problems remain unresolved for the research of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such as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is not clear so far, the division of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also exist differences, all of which obstruct the sound growth of this burgeoning scie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tudy and discussion to those basic problems.

Key words: history of letters and visits, contemporary history, research situation, basic problems

Health Policy on "Unit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s"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Tian Gang (76)

Abstract: The First 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drew up a health policy on "unit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Howev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there was a tendency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Mao Zedong and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detected and corrected this error tendency in time and made the health policy fully implemented. Interrelated explication and measures by Mao Zedong and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have importan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Key Words: New China, Mao Zedong, "unit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 health policy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and Oral History

..... Nie Changjiu & Zhang Min (85)

Abstract: The academic value of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data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contemporary history studies.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and oral history both have connections and differences. As far as form, the two can be complementary but not alternative; As far as technology, the two can learn from each other but can not be copied. Oral History study should learn flexible interview technologies of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and collect and sort out valuable audio-visual data to study;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should learn objective methods and attitudes of oral history research, and save valuable audio-visual data scientifically at the same time. Audio-visual media data can be historical data conditionally, but must be tested and discriminated by the science of historic data. Modern audio-visual media data not only enrich the sources of historic data of contemporary oral history research, but broaden the views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research.

Key Words: audio-visual media, oral history, contemporary histor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Indonesia

..... Zhang Xiaoxin (91)

Abstract: China and Indonesia diplomatic relations establishment was a major event between